

龙岩市财政局文件

龙财资环指〔2026〕6号

龙岩市财政局关于下达 2026 年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

各相关县财政局：

根据《福建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6 年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预算（第二批）的通知》（闽财资环指〔2026〕8 号），现下达 2026 年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第二批），收入科目列“1100250-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具体补助对象、金额及支出功能分类科目详见附件。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补偿资金重点用于纳入省级生态环境治理项目库的项目以及项目前期经费、后期管护。其中：用于生态环境治理保护项目的资金不得低于本地本年度所获得资金的 70%。各县可针对生

态环境的重点环节、重点领域和重点问题，做好项目准备，因地制宜、集中投入、综合治理。

二、各县应健全完善项目工作机制，制定资金统筹整合使用具体办法，加大监督检查力度，加强对资金使用的监督管理，并对照绩效目标表（附件2）请做好绩效跟踪管理，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附件：1. 2026 年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2. 2026 年综合性生态保护补偿资金绩效目标表（分县）



信息公开类型：主动公开

龙岩市财政局

2026 年 4 月 21 日印发
